

事由

為貧寒子弟呈請免費由

竊鄙人之子弟朱瑞芝在貴校秋季李二年級戊組肄業惟家境貧寒經濟竭蹶實難為繼恐有中途失學之苦用特取具本鄉鄉長證明書呈請准予免費不勝迫切翹企之至

謹呈

河陽三部主任王 轉呈

仙都中學校長藍

秋 戊 朱 瑞 芝



00136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茲查本鎮第四保十甲七戶朱瑞芝在
貴族肄業確係家境貧寒特此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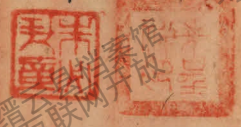
此致

縉雲私立都中學校校長 蓋

新建鎮長 朱呈祥

第四保長 朱必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